

## 柒、形上學與哲學的關係

在「經驗與自然」這本書裡面，杜威屢次借用古典的術語，將「哲學」解釋為「愛好智慧」（*love of wisdom*）。〔註一二七〕但是他所了解的知慧，並不是純粹指「聰明」而言，也不是所謂的「直覺」或「洞見」；而是一種批評或批判的能力，即通常稱為理智（*intelligence*）的能力。這種能力不是與生俱來的，它是聰明加上知識，慢慢培養出來的。哲學的任務及功能就在培養及運用這種理智的能力。杜威說：

哲學原本是批評（*criticism*），由於它的概括性，而在各種批評方式中佔有特殊的地位；它好比是批評的批評。批評是辨別的判斷，是謹慎的評價，舉凡辨別的題材是關涉到各種好（*goods*）或價值（*values*）時，則稱這種判斷為批評是適當的。〔註一二八〕

哲學……像文學一樣，它是對自然與人生的一種評論，旨在對於呈現在經驗中的意義能有較強烈與較公正的認識。……它的主要關注是去澄清、釋放與擴展那些內在於自然產生的經驗作用中的各種「好」。〔註一二九〕

在人類生活的情境中，在人與環境的交感互動中。當然會產生各色各樣的經驗，當然會遭遇各色各樣的事物。其中有些是可以欲求的、有意義的，也就是好的或有價值的；有些則是不可欲求的、無意義的，也就是不好的或沒有價值的。哲學的主要功能就是去「辨別」這兩類事物或經驗；哲學的目的，就是要在人類的生活與經驗的各個層面——信仰、風俗、制度、政策等——之中，將那些好的或有價值的事物指示出來。〔註一三〇〕當哲學為了這個目的去進行其批評的功能，它可以直接從實際生活的情境着手，對時下的信仰、風俗等作批判性的評價；它也可以從流行於任何時代的一切價值及其批評方法着手，將那些價值與那些批評加以進一步的

批評。〔註一三一〕

從哲學的功能與目的看來，形上學與哲學之間似乎沒有必然的關係。因為「形上學，作為有關一切種類（不分物理的與心理的）之存在所顯示之普遍特徵的陳述而言，似乎與批評及選擇無關，與實際的愛好智慧無關。形上學起於分析而止於說明，當它顯示了那些必然會發生在我們所論及的一切存在的特徵或性質時，它的工作也就做完了。」〔註一三二〕但是杜威不認為這是一個適當的結論。他對於形上學與哲學之間的關係所作的考慮，包含以下兩個論點：第一、形上學並不是一種理智上的消遣，透過形上分析所發現的存在的普遍特徵，如果要以實際的方式關聯到人的生活與命運，則必須繼之以哲學的批評。杜威的論據是：雖然形上學本身可能僅止於揭示和登錄那些顯現在每一種存在上的特徵，但是人們對於這些特徵的關注却並不因而停止。〔註一三三〕因為這些特徵並不是像分門別類的貨物那樣分置於不同的隔間之中，可以讓我們隨意挑選自己所需要的；存在的特徵，如偶然性與確定性，過程與結構，結局與目的等等，都是不可分解地互相糾結在一起。它們會使人陷入困擾和麻煩之中，使人不得不面對它們作一番批判性的反省思考，這就是哲學的批評所以產生的基本原因：

僅僅是指出並登記「偶然性」乃是自然事件的一個特徵，這與智慧無關。然而，將「偶然性」關聯到一個具體的生活情境中，指出那是人們敬畏上帝的原因，則至少是智慧的起點。發現並說明自然的「結局」，這件事本身不會有何結果；但是，在這個發現的指引下實際經歷到自然「結局」之發生，則使我們迫近終極的問題：生命與死亡。〔註一三四〕

杜威的第二個論點是：哲學的批評或評價，如果要避免主觀的「選擇的偏見」，那麼，關於事物的能力與傾向的知識就必須作為批評的基礎，俾在宗教、道德、社會、政治等各種情境中來判斷各種的「好」。杜威的此一論點，涉及他對於「知識與價值之間的關係」所持的見解和理論。依杜威，價值觀念的發生雖然是基於主觀的需要或願望，但是價值判斷的形成，則以有關「目的與手段之關係」的知識為

基礎。他說：「祇有在有問題的情況下，當某種麻煩需要排除，某種欠缺或匱乏需要改善，某些傾向的衝突需藉改變現狀來解決的時候，價值判斷的問題才會發生。」

〔註一三五〕如果這種問題要以理性的方式來解決，則必須設立一個探究的過程，對於我們的「目的」以及那些作為「手段」的事物之能力與傾向，加以探討；也就是對於由個人的態度與外在的非個人的事物之間的關係加以探討。〔註一三六〕因此，價值判斷的成立，必須基於兩個條件：(1)我們知道自己在一特定情況中所要的或不要的。（例如：我需要治病；我不喜歡苦的味道。）(2)我們知道那些充為手段的事物之能力與傾向，可以滿足或阻礙某種條件與要求。（例如：我必須看醫生，因為我需要治病；我不喜歡這種藥，因為它的餘味很苦。）前者與個人的態度有關，但是後者則必須訴之於實然的知識。〔註一三七〕

杜威說：「哲學是愛智（*love of wisdom*），愛智本身不是知識（*knowledge*），然而却不能沒有知識。」〔註一三八〕再者，「哲學沒有特別屬於自己的情報庫或知識站」，它必須「從那些在研究與發現方面有能力者的手中接受事實與原理的知識」〔註一三九〕。並且，所需要的不僅是科學的知識，還包括形上學探究的結果；科學探究注重事物之間的因果關係，却忽略了事物本身的直接性質（*immediate qualities*）〔註一四〇〕，而形上學的探究正好彌補了此一缺陷。杜威雖然強調，「科學關於自然之事實上的功能的結論，乃是哲學所不可少的工具」〔註一四一〕；但他同時指出，「沒有直接的性質，科學所處理的關係就沒有存在的立足點。」〔註一四二〕而各種「性質的事件」之存在，「同時是價值及其不確定性的來源，也同時是偶然的直接擁有與反省思考的來源。」〔註一四三〕因此，「記錄、描述及界定自然的結構（特徵），並不是中立於批評的任務的，它是一個有關批評的範圍之基本大綱（*preliminary outline*）或地圖（*ground-map*）。」〔註一四四〕哲學作為一種批評的理論，其成功與失敗，將視形上學所提供的知識可靠與否而定。

形上學與哲學的關係，可以說，也就是形上學與人生的關係。如果說每一個人

都是一個哲學家，那當然是可笑的；但在正常的情況下，的確每一個人都多少帶有一點哲學的氣質。因為人的本性通常都是傾向於追求「好」的事物（如真、善、美），而指出什麼是好的事物正是哲學的目的。此外，雖然不是每個人都是一個形上學家，但是當每一個人在追求好的事物之際，的確都有某種形上信念（與有系統的形上思想不同），作為指導其行為的基礎。例如一個人若相信「天堂」、「地獄」及「原罪」之說，他必然會努力崇拜上帝並依聖經之誠律行事，以期獲得上帝的典寵；一個人若相信「因果」、「輪迴」及「宿命」之說，他必定勉力實行齋戒、積德行善、以修來世。但是，對於一個不相信任何超自然的事物的人而言，則有關「他所生存的世界之特徵或性質」的知識將是他的生活行為的唯一南針。杜威說：

一個人對於包含人類生命在內的這個世界是有如此如彼的特徵（不論他稱之為什麼）越是肯定，他就越是不能不嘗試以這種特徵為依據來指導他自己以及別人的生活行為。……人需要陸地以供行走，需要海洋以供游泳及行船，需要天空以供飛航。他的各種活動都必須在這個世界之內進行，為此之故，他就必須使自己——作為自然的一部份——在某種程度上與自然的其他部份相適應。〔註一四五〕

在杜威看來，人生活在自然之中，並且是自然的一部份。因此，一切價值或好的事物，都要在自然之內來追求，一切批評、判斷或評價的工作，當然也是在自然之內來進行；而自然是一個發展中的過程，充滿了變化，以及由不安全與不確定所表徵的事件。於是，人的生活便成為一種嚴肅的課題——設法控制事件變遷的過程，以確保生命的安全；並追求各種好的事物或價值，以提高生活的品質。這是一個永無止境的過程，同時也是一個不斷實驗、不斷改進的過程：

連結自然之中不確定的與確定的性質，使得每一存在以及人類的每一觀念與動作，成為一種事實上的實驗，雖然不是計劃中的實驗。要成為聰明的實驗，唯有意識到這種自然情況的交錯性，以期能從而獲得利益而不致被它所左右，才有可能。〔註一四六〕